**寨桥初中开展“五一巾帼标兵（岗）”活动方案**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，大力宣传展示女教育工作者的时代风采，展现她们教书育人、为人师表、爱岗敬业、无私奉献的职业道德和精神风貌，根据上级文件要求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在学校开展“五一巾帼标兵（岗）”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及名额

1、评选对象：各工会小组和女教职工个人。

2、名额：在工会小组中拟评选 “五一巾帼标兵岗” 2个、每个工会小组拟评选 “五一巾帼标兵”2名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“五一巾帼标兵岗”评选条件：

1、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具有积极向上的团队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风貌，积极开展女教职工岗位建功、“创新创业创意”提升素质建功立业活动；

2、岗位成员政治素质高，业务能力强，乐于奉献、爱岗敬业，在教学教改和科研工作中积极探索创新，团结协作、勇于开拓、争创一流，受到学生和家长的广泛好评。

（二）“五一巾帼标兵”评选条件：

1、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政治坚定、思想进步，遵纪守法、道德高尚，积极参加女教职工岗位建功、“创新创业创意”素质提升活动；

2、刻苦钻研业务知识，精通本职工作，创新精神强，工作成绩突出，是本校的教育教学管理骨干，群众基础良好。

3、爱岗敬业、努力学习，勇于创新、甘于奉献，在本职岗位上做出突出成绩的女教职工，或在岗位练兵、技术比武、技能竞赛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一线女教职工。

4、从事教育教学工作3年以上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、推荐工作。各工会小组要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坚持标准，充分发扬民主，广泛听取意见，接受群众监督，严格把关，确保推荐对象具有先进性和代表性。

2、材料要求。被推荐工会小组及个人认真填好相关推荐登记表，并同时提供5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，力求事迹突出，内容生动，文字简练。

武进区寨桥初级中学

2018.4.8